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2810 2858

傳真： 2918 1273

立法會秘書處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游德珊女士  
(傳真：3151 7052)

游女士：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會議跟進事項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來信收悉。現謹列出所要求的資料如下：

- (a)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日後會否參與涉及《競爭條例》事宜的討論，包括由競爭事務委員會主導的討論項目

2.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是獨立機構，負責行使《競爭條例》賦予它的法定權力。如有需要在政策層面提供意見，本局樂意參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相關討論。

(b) 預留供競委會運作之用的財政資源的詳情，特別是用作調查和訴訟的撥款的詳情，以及政府是否會考慮為執行《競爭條例》而設立法律訴訟基金

3. 政府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給予競委會的資助為 7,590 萬元。競委會可自行分配獲資助的款項，以履行其在《競爭條例》中訂明的職能，包括調查和執法工作。政府亦已額外撥出 2,550 萬元的非經常性資助，以支持競委會應付在運作初期的一般需要。《競爭條例》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實施，我們會與競委會保持緊密聯繫，並會按競委會的實際執法情況和運作需要考慮提供予競委會的財政資源。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許澤森



代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